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特成立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生促會）。
- 二、本組織章程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第二條訂定之。
- 三、本會由本校學務處指導，宿舍輔導員督導與考核。
- 四、凡本校學生宿舍住民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住民大會。
- 五、凡會員均應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員義務，並享有會員應享之權利。若會員違規者，視為退出本會。（附件一：會員義務與權利）。
- 六、生促會組織幹部如下：
  - （一）總幹事
  - （二）副總幹事
  - （三）行政幹事（各業務文宣等）
  - （四）樓長（含副樓長）
  - （五）儲備幹部服務隊
  - （六）室長（附件二：職掌表、附件三：工作記錄表）。
- 七、生促會幹部由會員自行報名參加徵選，選出具服務熱忱、熱心公益之學生擔任。
  - （一）現任之幹部（含正副樓長，不含服務隊）皆為新任總幹事與副總幹事之當然候選人，並應依照公告時間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表。
  - （二）新任總幹事與副總幹事其甄選會議由現任總幹事及副總幹事與學務處宿舍輔導員徵選決定之。
  - （三）若出席之總幹事與副總幹事遇有應迴避事項，得指派一名幹部參與會議。
- 八、幹部遴選
  - （一）時間：每年 3 月至 4 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 （二）方式：學務處應於受理報名前一週，公告幹部徵選相關事項，並依程序進行徵選，徵選小組由新任總幹事、副總幹事與學務處宿舍輔導員

組成之。

#### 九、甄選資格

- (一)本校在學住宿生。
- (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之處分。
- (三)在校期間未有學生宿舍重大違規紀錄。
- (四)如曾任幹部期間未有免除職務紀錄者。
- (五)須具備 CPR 及操作 AED 急救能力，可於幹部訓練時接受 4 小時急救訓練。
- (六)書面審查標準(附件四：審查評分表)

#### 十、幹部享有權利、獎懲

-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及幹部寢室。
- (二)任期內得給予工讀金，若遇寒暑假，則視其實際服務項目，發放工讀金。
- (三)幹部獎懲標準(附件五：獎懲表)

十一、 各校區宿舍可依實際情況經學務相關會議調整之。

十二、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